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10 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jbc-ryve-kdk>

簽到連結：<https://reurl.cc/Zj8r2M>

主 席：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

沈志隆副院長

電機工程系:梁廷宇主任、杜國洋委員、戴鴻傑委員

電子工程系(建工):楊素華主任、楊正宏委員、陳昭和委員

資訊工程系:張雲龍主任、張道行委員、楊孟翰委員

光電工程所:陳華明所長、劉世崑委員、高宗達委員

電子工程系(第一):陳朝烈主任、郭永超委員、梁毓珊委員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萬欽德主任、曾建誠委員、郝敏忠委員

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莊國強委員、顏志峰委員

列席者：李俊宏副院長

壹、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提案一】：擬修訂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1.依簽呈(文號 110WA00853)110 年 10 月 29 日校長核示意見辦理。
P3.~P.7。

校長核示意見節錄如下:請就下列三點，研議後再送。

(一).助理教授之聘任於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內，免予考量點數。

(二).學術研究點數計算並未限制必須具備國際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點數沒有設定上限。

(三).未規範相同來源的師資比例限制。

2.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修正後如 P8-10，修正前(110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如 P11-14，修正條文說明如 P17-19。

決 議：

1.照案通過。

2.唯考慮專案教師需深具研究潛力才予聘任，擬請教務處盤點其他學校專案教師之教學負擔，提供校方做為參考，讓本校專案教師能發揮其研究量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2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臨時加開) 簽到表

主席：施院長天從

紀錄：李竹皓

時間：2021/11/04 12:10

✎ 出席名單 · 共 23 人 · 實到 2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華明	陳華明
半導體工程系	副教授	顏志峰	顏志峰
光電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高宗達	高宗達
光電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劉世崑	(請假)
半導體工程系	副教授	莊國強	莊國強
資工系	教授	張雲龍	張雲龍
資工系	副教授	張道行	張道行
資工系	副教授	楊孟翰	楊孟翰
電機系	教授	杜國洋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梁廷宇	梁廷宇
電機系	教授	戴鴻傑	戴鴻傑
電子系[建工]	教授	陳昭和	陳昭和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楊素華	楊素華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楊正宏	楊正宏
電子系[第一]	教授	陳朝烈	陳朝烈
電子系[第一]	教授	沈志隆	沈志隆
電子系[第一]	教授	郭永超	郭永超

電子系[第一]	助理教授	梁毓珊	梁毓珊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曾建誠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系	副教授	萬欽德	萬欽德

✎ 列席名單 · 共 1 人 · 實到 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簽 電機與資訊學院

主旨：檢陳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及檢核表如附件 1，敬請鈞長鑒核。

說明：

一、電機與資訊學院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二)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節錄如附件 2)，會議中修正通過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及檢核表如附件 1。

二、敬請鈞長鑒核。

擬辦：擬奉核後依要點實施。

會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電機與資訊學院 助教 廖幸園 110/10/04 17:05:10(承辦)：

2. 電機與資訊學院 教授兼院長 施天從 110/10/04 18:00:26(核示)：

3. 電機與資訊學院 助教 廖幸園 110/10/06 13:14:28(承辦)：

經法制組及主管修正討論後，草案修改如附件 1，請鈞長鑒核。

4. 電機與資訊學院 教授兼院長 施天從 110/10/06 13:18:44(核示)：

5. 人事室 第二組 專員 朱禮伶 110/10/07 11:17:36(會辦)：

一、111 年 2 月 1 日電機與資訊學院及所屬系所擬新聘共 11 名專任(案)教師(包含資工系 2 名、電子系(建工/燕巢校區)5 名、電機系 3 名、智慧系統技優專班 1 名)，惟上開系所之徵才公告皆已收件截止，爰建請學院及所屬系所釐清上開新聘案是否適用本要點之規範。

二、依電機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第 2 點，刪除相同來源之限制一節，既該規範係經委員討論後刪除，本室予以尊重，惟仍建請於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時，詳加考量師資來源多元化。如新聘教師與現職教師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亦可考量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豐富性等因素。

三、各學院自訂之審查要點應自行控管，其中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建請學院及所屬系所於應徵教師時確實檢覈，避免衍生爭議。

四、本要點施行後，請電機與資訊學院及所屬系所秉權責依所訂資格條件確實審查控管，並於系、院教評會紀錄詳加記載擬新聘教師是否符合規定；另嗣後新聘教師徵才公告，亦請註明需符合「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10/04

點」。

五、以上有關需請電機與資訊學院及所屬系所配合之事項，請學院確實轉知所屬系所知悉。

6. 人事室 第二組 組長 蔣欣如 110/10/07 13:50:53(會辦)：

7. 人事室 專門委員 葉凱源 110/10/07 14:21:10(會辦)：

8.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陳泰吉 110/10/07 15:25:15(會辦)：

9. 電機與資訊學院 助教 廖幸園 110/10/08 08:58:51(承辦)：

10. 電機與資訊學院 教授兼院長 施天從 110/10/08 09:01:43(核示)：

1. 關於第一點，擬請校方法制組依法解釋，逕行認定並告知，以便院系所遵循辦理。
2. 關於第二點，院務會議代表均相當認可，惟對侵犯應徵者工作權一事相當擔心。若校方母法明訂本條，本院當遵循辦理。
3. 謝謝人事室第三點到第五點的提醒，本院遵循辦理。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110/10/08 10:34:15(核示)：

內會法制及稽核組

12.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110/10/08 15:36:36(會辦)：

一、關於序 10 施院長意見 1. 之說明，其「第一點」應係指序 5 人事室意見一。故應探究者，前於徵人公告上之關於聘任條件，是否係以 110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之本案要點為徵才公告內容？若否，則已為徵才公告並

收件之案件，應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此乃因涉及規定應聘人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之實體法規，為保護應聘人之期待利益及信賴保護原則，應聘人於應聘後，本案始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變更），是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即附有應聘條件公告時）法，即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若係以 110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之本案要點為徵才公告時之內容，則應適用本案要點。

二、另要釐明者，本組蓋係謹依法規，檢視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法規訂定或修正有無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法規之解釋，應由業管單位為之，非本組權限，倘業管單位於解釋法規時，有適用法規錯誤或抵觸法律，抑或有爭議，本組始得提出意見，否則應尊重業管單位的解釋法規之權，併此陳明。

三、本案法規體例格式前經本組檢視並提出修正建議後，嗣經該院依修正建議修正無誤，體例格式合於法規無誤。建請於奉核後，依規定公告。

13.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組長 李振宏 110/10/08 21:22:30(會辦)：

14.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110/10/12 13:16:47(會辦)：

一、關於序 10 施院長意見 1. 之說明，其「第一點」應係指序 5 人事室意見一。故本案應探究者，為徵人公告上之關於聘任條件內容為何，茲說明如下：

（一）專任教師聘任之徵人公告，因涉及規定應聘人其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之實體法規，基於保護應聘人之期待利益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以徵人時公告之內容定之。

（二）本案法規雖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惟尚未經校長核定，法制程序為未完成，故如欲新聘專任教師，應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但其中如關於教師專業領域等屬人性和專業性，在不逸脫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範疇，學院有裁量權，應予尊重。

（三）查，電資學院其資工、電子、電機等系及智慧系統技優專班之徵人公告內容（如參考資料），均以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為辦理徵人事宜之原則，故依前揭說明，基於保護應聘人之期待利益及信賴保護原則，學院擬聘之 11 名教師，仍應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而非嗣後訂定之本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二、另要釐明者，本組蓋係謹依相關法規，檢視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法規訂定或修正有無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法規之解釋，應由業管單位為之，非本組權限，倘業管單位於解釋法規時，有適用法規錯誤或抵觸法律，抑或有爭議，本組始得提出意見，否則應尊重業管單位的解釋法規之權，併此陳明。

三、本案法規體例格式前經本組檢視並提出修正建議後，嗣經該院依修正建議修正無誤，體例格式合於法規無誤。建請於奉核後，依規定公告。

15.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組長 李振宏 110/10/12 13:26:05(會辦)：

1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110/10/13 10:28:27(核示)：

綜整本案意見略述如下

- 一、本案法規體例格式前經法制組檢視並提出修正，合於法規無誤。
- 二、按序 14，電資學院資工、電子等各系及智慧系統技優專班之徵人公告，若以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為辦理徵人之原則，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學院擬聘之數名教師，自應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 三、本校各業管單位均有其權責，對於權管法規之解釋，應由業管單位為之，若適用法規如有爭議或抵觸法律時，始由法制組提出建議為宜。
- 四、各會辦意見併陳鈞核

17. 秘書室 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銘志 110/10/13 11:20:15(核示)：

電資院院務會議記錄內所述關於已公告聘任教師，應依該公告適用之聘任辦法為之，如序 14(三)所述；對於法規解釋遇爭議時，可請法制組提供意見，如序 14(二)所述。

綜上內容，陳請鈞核。

18. 李副校長室 教授兼副校長 李嘉紘 110/10/24 13:35:33(核示)：

1. 電資院過去簽核通過的 11 名教師員額，經法制組解釋，以公告徵才內容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來進行遴選作業；惟考量新聘教師的資格與其具備的各項專業潛力，仍請電資院教評會於聘任時參酌本案新法的精神
2. 經與其他學院相比較，電資院於應聘教師資格設定於下列三項明顯與他院不同：

- (一)助理教授之聘任於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內，免予考量點數
 - (二)學術研究點數計算並未限制必須具備國際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點數沒有設定上限
 - (三)未規範相同來源的師資比例限制
3. 經與施院長溝通，建議在實施細節部分需修改或新增表格，提供更充分的資訊給予教評會委員參考：
- (一)新聘教師皆須填寫並計算其相關點數
 - (二)如應徵助理教授者為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內，需填寫並說明其所具備之學術或研究、產學、教學等專業能力
 - (三)新增表格，明列聘用單位目前各種師資來源的比例
4. 本案是否先予以試辦，陳請鈞長鑒核

19.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110/10/29 16:24:27(決行)：

請就下列三點，研議後再送。

- (一)助理教授之聘任於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內，免予考量點數。
- (二)學術研究點數計算並未限制必須具備國際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點數沒有設定上限。
- (三)未規範相同來源的師資比例限制。

如批示意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修正後

民國110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0月0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案)教師。
- 二、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學校相關法規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院各系所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案)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針對擬聘之新進專任教師訂定足以評估畢業後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

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需符合下列審查條件：

- (一)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平均每年點數須達 1.5 點或以上，超過五年者以最近五年計算，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得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表：**(期刊論文點數須超過一半或以上)**

類別	點數	項目	採計原則
論文	SCI 期刊一篇、或 SSCI 期刊一篇、或 E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各系所表列之國際重要研討會論文一篇 採計一點	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第二作者採計二分之一篇，第三作者採計三分之一篇。
專利	發明專利一件 採計一點	件數	新型專利不予採計，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一篇，若為合著作品比照論文計算方式。
國際	國際競賽第一名 採計一點	國際競賽	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老師，獲得該次比賽

競賽			第一名（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可抵論文一篇。若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老師，比照論文計算方式。
研究計畫	計畫一件採計一點	科技部計畫	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計為一件。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伍拾萬元以上，等同科技部計畫一件。
		法人單位計畫	比照科技部計畫，但每件金額需超過壹佰萬元（含）。

（二）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教師具國外最高學歷或取得最高學位後具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超過5年（含）以上者，不受第三條第二點專任助理教授點數限制。

（三）新聘專任（案）副教授：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二倍。

（四）新聘專任（案）教授：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三倍。

上列各項計點應檢附「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檢附不全者，均不予採計。

四、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應考慮師資多元化，避免師資來源過度集中於某一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師資，其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總人數不應超過該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五、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其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研究、產學、教學等專業表現、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及業界著名機構之資深研發或技術主管、本院各單位急需之人才，並經相關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者，且經當事人同意，得以次一級（限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聘任。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六、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時，應審核其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

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甄試、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校轉任至本院各單位之專任教師視為新聘教師，依本要點實施。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檢核表

(草案)修正後

擬新聘教師：_____

- 一、本院(系)應評估擬聘新進專(案)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針對擬聘之新進專任(案)教師訂定足以評估畢業後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需符合下列審查條件：

(請勾選計算方式)

擬聘職級：	
<p>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得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期刊論文點數須超過一半或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共計_____點。</p> <p>基本條件：SCI 期刊一篇、或 SSCI 期刊一篇、或 E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各系所表列之國際重要研討會論文一篇，採計一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第二作者採計 1/2 篇，第三作者採計 1/3 篇。)</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共計_____點。</p> <p>基本條件：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 1 篇，新型專利不予採計，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 1 篇，若為合著作品比照論文計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共計_____點。</p> <p>基本條件：國際競賽第一名 採計 1 點。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老師，獲得該次比賽第一名(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可抵論文一篇。若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老師，比照論文計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案：共計_____點。</p> <p>基本條件：計畫案一件採計 1 點。</p> <p>質量化指標：</p> <p>● 科技部計畫：共計_____點。</p> <p>(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計為一件。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p>● 產學合作計畫：共計_____點。</p>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 50 萬元(含)以上，等同科技部計畫一件。)

● 法人單位計畫：共計_____點。

(比照科技部計畫，但每件金額需超過 100 萬元(含))。

點數總計	
以下由聘任系所單位填寫	
本系(所)專任(案)教師與申請人其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之人數	
申請人獲推薦後與聘任系所專任(案)教師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人數之比例	
特殊推薦事蹟	

(1)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教師具國外最高學歷或取得最高學位後具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超過 5 年(含)以上者，不受第三條第二點專任助理教授點數限制。

(2)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平均每年點數須達 1.5 點或以上，超過五年者以最近五年計算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得合併計算。(期刊論文點數須超過一半或以上)

(3) 新聘專任副教授：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 2 倍。

(4) 新聘專任教授：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 3 倍。

二、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時，應審核其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是否符合本院訂定之審查條件，甄試、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 修正前

110年9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學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案)教師。

二、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學校相關法規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學院對於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以其近五年內之專業研究能力，定以如下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

- (一)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三年(含)內者，不受論文與研究計畫之限制；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滿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點數須達 4.5 點以上；滿四年未滿五年者，點數須達 6 點以上；若超過五年者，則最近五年點數須達 7.5 點以上，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得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表：

類別	點數	項目	採計原則
論文	SCI 論文一篇或 SSCI 論文一篇或 各系所表列之國際重要研討會論文一篇 採計一點	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第二作者採計二分之一篇，第三作者採計三分之一篇。
專利	發明專利一件採計一點	件數	新型專利不予採計，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一篇，若為合著作品比照論文計算方式。
國際競賽	國際競賽第一名採計一點	國際競賽	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老師，獲得該次比賽第一名(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可抵論文一篇。若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老師，比照論文計算方式。
研究計畫	計畫一件採計一點	科技部計畫	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計為一件。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伍拾萬元以上，等同科技部計畫一件。
		法人單位計畫	比照科技部計畫，但每件金額需超過壹佰萬元(含)。

(二)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如具國外最高學歷或取得最高學位後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超過5年(含)以上者，不受前款之限制。

(三) 新聘專任(案)副教授：其論文或計畫案等績效之計算，以專任助理教授之二倍採計。

(四) 新聘專任(案)教授：其論文或計畫案等績效之計算，以專任助理教授之三倍採計。

前項各款之點數計算時，應檢附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檢附不全者，不予採計。

四、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其績效未達最低點數要求，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研究、產學、教學等專業表現、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及業界著名機構之資深研發或技術主管、本院各單位急需之人才，並經相關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者，且經當事人同意，得以次一級(限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聘任。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時，應審核其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甄試、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六、本校轉任至本院各系所之專任教師視為新聘教師，依本要點實施。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檢核表(草案)修正前
擬新聘教師：_____

一、 本院(系)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針對擬聘之新進專任教師訂定足以評估畢業後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需符合下列審查條件：

(請勾選計算方式)

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三年內(含)(於民國____年取得)：不受論文與計畫案之限制。

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三年以上：論文或計畫案，績效得合併計算，平均每年 1 點以上，計算方式如下：

論文

基本條件：SCI 論文 1 篇或 SSCI 論文 1 篇採計 1 點

質量化指標：

● 篇數數計算方法：共計____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第二作者採計 1/2 篇，第三作者採計 1/3 篇。)

● 專利計算法：共計____點。

(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 1 篇，新型專利不予採計，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 1 篇，若為合著作品比照論文計算方式。)

● 國際競賽算法：共計____點。(國際競賽第一名採計 1 點。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老師，獲得該次比賽第一名(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可抵論文一篇。若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老師，比照論文計算方式。)

研究計畫案

基本條件：計畫案一件採計 1 點。

質量化指標：

● 科技部計畫：共計____點。

(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計為一件。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 產學合作計畫：共計____點。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 50 萬元(含)以上，等同科技部計畫一件。)

- 法人單位計畫：共計____點。
(比照科技部計畫，但每件金額需超過 100 萬元(含))。

(1)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三年(含)內者，不受論文與研究計畫之限制；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滿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點數須達 4.5 點以上；滿四年未滿五年者，點數須達 6 點以上；若超過五年者，則最近五年點數須達 7.5 點以上

(2) 新聘專任副教授：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 2 倍。

(2) 新聘專任教授：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 3 倍。

二、 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時，應審核其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是否符合本院訂定之審查條件，甄試、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條文修正說明

項次	建議修正條文	草案內容	說明																
一	<p>三、...</p> <p>(一)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三年以上，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平均每年點數須達1.5點或以上，超過五年者以最近五年計算，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後，未滿四年者點數須達4.5點以上；滿四年未滿五年者，點數須達6點以上；若超過五年者，則最近五年點數須達7.5點以上，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得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表：(期刊論文點數須超過一半或以上)</p>	<p>三、...</p> <p>(一)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三年(含)內者，不受論文與研究計畫之限制；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滿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點數須達4.5點以上；滿四年未滿五年者，點數須達6點以上；若超過五年者，則最近五年點數須達7.5點以上，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得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表：</p>	<p>依簽呈(文號110WA00853)110年10月29日校長核示意見修正。</p>																
二	<p>三、</p> <p>(一)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類別</th> <th style="width: 15%;">點數</th> <th style="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width: 60%;">採計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td> <td>SCI 期刊一篇、 或 SSCI 期刊一篇、 或 E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篇數</td> <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第二作者採計二分之一篇，第三作者採計三分之一篇。</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點數	項目	採計原則	論文	SCI 期刊一篇、 或 SSCI 期刊一篇、 或 E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	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第二作者採計二分之一篇，第三作者採計三分之一篇。	<p>三、</p> <p>(一)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類別</th> <th style="width: 15%;">點數</th> <th style="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width: 60%;">採計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td> <td>SCI 論文一篇 或 SSCI 論文一篇 或 各系所之國際重要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篇數</td> <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第二作者採計二分之一篇，第三作者採計三分之一篇。</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點數	項目	採計原則	論文	SCI 論文一篇 或 SSCI 論文一篇 或 各系所之國際重要研	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第二作者採計二分之一篇，第三作者採計三分之一篇。	<p>依簽呈(文號110WA00853)110年10月29日校長核示意見修正。</p>
類別	點數	項目	採計原則																
論文	SCI 期刊一篇、 或 SSCI 期刊一篇、 或 E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	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第二作者採計二分之一篇，第三作者採計三分之一篇。																
類別	點數	項目	採計原則																
論文	SCI 論文一篇 或 SSCI 論文一篇 或 各系所之國際重要研	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第二作者採計二分之一篇，第三作者採計三分之一篇。																

	各系所 表列之 國際重 要研討 會論文 一篇 採計一 點		討會論 文一篇 採計一 點	
三	四、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應考慮師資多元化，避免師資來源過度集中於某一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師資，其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總人數不應超過該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總數 <u>百分之二十五</u> 。	新增條文四		依簽呈(文號110WA00853)110年10月29日校長核示意見修正。
四	五、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其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研究、產學、教學等專業表現、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及業界著名機構之資深研發或技術主管、本院各單位急需之人才，並經相關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者，且經當事人同意，得以次一級(限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聘任。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四、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其績效未達最低點數要求，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研究、產學、教學等專業表現、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及業界著名機構之資深研發或技術主管、本院各單位急需之人才，並經相關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者，且經當事人同意，得以次一級(限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聘任。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因新增條文，調整標題順序

五	<p>六、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時，應審核其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甄試、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p>	<p>五、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時，應審核其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甄試、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p>	<p>因新增條文，調整標題順序</p>
六	<p>七、本校轉任至本院各單位之專任教師視為新聘教師，依本要點實施。</p>	<p>六、本校轉任至本院各系所之專任教師視為新聘教師，依本要點實施。</p>	<p>因新增條文，調整標題順序</p>
七	<p>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因新增條文，調整標題順序</p>